

稅務新聞 104-1201

- 一、 已稅菸酒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得申請退還菸酒稅。
- 二、 公用事業開發票 多繳可退稅。
- 三、 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 四、 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 五、 地價稅 12 月 2 日前補繳 不罰。
- 六、 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 七、 問答／獨資負責人變更 辦決算清算申報。
- 八、 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如何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
- 九、 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統一發票備註欄應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以免受罰。

**一、已稅菸酒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得申請退還菸酒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者，由進口商或產製廠商向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毀，並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菸酒稅。

該局說明，菸酒稅法第 6 條規定，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7 條規定，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申請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該局進一步說明，已稅菸酒申請銷毀時，應檢附「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或「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海關核章之進口報單進口證明用聯及菸酒稅自動報繳款書或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等資料正本，向貨物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毀。該局提醒，已稅菸酒如經銷售且已開封後，其因故退換之新品，仍應依法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5/1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公用事業開發票 多繳可退稅

2015-12-01 03: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公用事業已納營業稅可自繳納日起算五年內退稅，44家公用事業業者可受惠。  
本報系資料庫

### 分享

公用事業明（2016）年起開發票，財政部釋放利多，明年改制前，電信及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已先代用戶繳納營業稅，但發生用戶事後未付費情形，已納營業稅可自繳納日起算五年內退稅，44家公用事業業者可受惠。

財政部已經公告，從明年起，水、電、瓦斯與電信等公用事業將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用戶的發票資訊將紀錄在雲端，公用事業用戶未來可憑繳費通知單上的「載具識別資訊編碼」兌獎。

公用事業過去不用開發票，明年改制一律開電子發票後，必須配合進行帳務調整。財政部在輔導公用事業轉開統一發票過程，發現有部分公用事業因為目前不必開立發票，在繳費單寄給用戶後，未確定用戶是否已經繳稅之下，即先繳納5%營業稅至國庫。

事後，發生用戶未付費情形時，卻未即時掌握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導致權益受損。

財政部曾在1997年間發布行政命令，規定電信、水電等公用事業在未收款前，先憑帳單金額繳納營業稅，事後如果用戶不付費時，可以就其未收回的價款部分，檢附證明憑以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售額及銷項稅額。

財政部指出，明年起，公用事業須開立統一發票，稅款會在收款後、開立發票時繳納，不會再出現事後因未付費而需申報扣減稅額的情形，為使過去因未諳法令導致未申請退稅的公用事業者，有補救退稅權益的機會，財政部准許業者回溯退稅。

財政部已訂定「公用事業申請扣減未收款已報繳營業稅銷售額及銷項稅額注意事項」，規定公用事業產製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屬於 2015 年 12 月以前的本業銷售額，先憑帳單金額報繳營業稅，嗣後用戶不付費時，可自繳納之日起算五年內均可申請退稅。

公用事業申請退稅需填寫申請書，若委託會計師簽證並檢附簽證報告書者，將採「先退後審」。其餘檢附包括催繳通知書等退稅證明者，則在稅捐機關完成審查後，才能拿回退稅。

公用事業未收費但已先繳稅退稅原則		
項目	內容	
退稅	範圍	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已繳稅但未能向用戶收取的費用
	期間	2015年12月31日前未收款但已報繳營業稅的銷售額與銷項稅額，自繳納日起算五年內為限
申請 方式	受理機關	所在地稅捐機關
	證明文件	申請書
		2015年12月31日前未收回帳款明細表
		未收回價款的證明，如催繳通知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簽證報告書（可先退後審）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佳里區王先生詢問父親死亡前 2 年內贈與母親之土地，是否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之財產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均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所以王先生所詢母親受贈之土地應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本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清楚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100

更新日期：2015/1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未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所最近受理一案例，某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估算應納稅款，自認無需繳稅而未申報，嗣後遭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方式計算核定而通知補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部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自行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估算應納稅款，以為無應補繳稅款即不需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申報，直至收到國稅局以標準扣除額核定的稅單時，始主張要採列舉扣除額方式申請復查。惟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而遭復查駁回。

該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欲選用列舉扣除額，計算結果無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算申報，以供稽徵機關核認，以免遭補稅移罰，得不償失。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洪怡萍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5/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地價稅 12 月 2 日前補繳 不罰

2015-12-01 03: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5 年地價稅繳納期限昨（30）日截止，財政部提醒，民眾趕在明（2）日以前繳清稅款，還不會被罰；自 3 日起，逾期未繳納地價稅的納稅人，稅捐機關會依本稅加罰 1% 滯納金，且每隔二日滯納罰金比例會上調，最高可達本稅的 15%。

2015 年地價稅已自 11 月 1 日起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截止，財政部表示，納稅人若沒有收到稅單或是稅單遺失者，可向轄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

地價稅有多元繳稅方式，包括可在代收稅款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亦可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理委託轉帳納稅；或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納稅人也可以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超商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限 2 萬元以下），12 月 2 日 24 時前均可繳交。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因此，如是在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繳納地價稅，雖仍屬逾期繳納案件，因未逾二日，可免加徵滯納金，12 月 3 日起，不僅納稅人的繳稅管道減少，只能到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還會被加徵 1% 的滯納金。

財政部也提醒納稅人，若有以委託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納者，須在 11 月 30 日預留應繳地價稅稅額的足額存款，以備轉帳繳納稅款。

【2015/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不論是採取網路、二維、人工方式或稅額試算辦理申報，只要經過計算有應退稅之稅款，就可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之帳戶辦理退稅作業。

該所指出，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劃撥儲金或參與金資連線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等)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或在外商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屬公教人員開立的優惠存款帳戶不適用)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中。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 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問答／獨資負責人變更 辦決算清算申報

2015-12-01 03:5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包小姐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所稱之轉讓，依同法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則無須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後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所謂「小規模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

【2015/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如何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債權讓與之受讓人除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原執行名義正本及載有執行名義案號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外，尚須檢附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始得向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29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是以，該債務人在未受合法通知前，債權受讓人對於該債務人即不具備債權人之資格，自不得以自己名義查調該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指出，債權讓與之受讓人所需檢附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如存證信函或類此足資證明已為通知之相關文件；如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則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該局提醒，如債權讓與之受讓人需至櫃台查調受讓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應注意是否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並攜帶該通知之證明文件，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查調，造成往返時間之浪費。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2015/12/0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統一發票備註欄應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邇來在查核信用卡交易資料時發現，有部分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因而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且處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未依規定於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該筆消費發票額 2,100,000 元，計算營業稅銷售額為 2,000,000 元，原應處 20,000 元罰鍰，但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故僅處罰鍰新臺幣 15,000 元；倘消費發票金額依定價 10,500 元開立，計算營業稅銷售額僅 10,000 元，原應處 100 元罰鍰，雖低於 1,500 元，但依規定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仍須處罰鍰 1,500 元。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消費時，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注意確實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末 4 碼，以免遭受稽徵機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12/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